



股票代號:7832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gene Inc.**

民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 1 樓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8

### 附件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9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十二、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1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5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2)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討論事項：

-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6)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 (1) 增選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1)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4 月 29 日證櫃新字第 1140002346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 第二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14 頁)。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0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至第 24 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9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至第 33 頁)。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7 頁至第 38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案，謹 提請選舉。

說 明：一、配合公司申請股票興櫃，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增選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就任，至民國 116 年 3 月 14 日屆滿。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39 頁至第 40 頁)。

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日同時成立。

五、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任監察人職務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正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截至第 1 季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說明
	預算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1,592	1,592	100%	本公司第一季仍提供試驗測試勞務服務所致。
銷貨成本	-	1,206	1,206	100%	
銷貨毛利	-	386	386	100%	
營業費用	32,496	27,485	(5,011)	(15.42%)	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5,011 仟元，主要係研發費用之委託藥物製造及研究尚未完成所致。
營業淨損	(32,496)	(27,099)	5,397	(16.60%)	
稅前淨損	(32,496)	(23,352)	9,144	(28.13%)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一、目的</b>  健全公司治理，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核決權責之主管人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b>一、目的</b>  健全公司治理，導引本公司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核決權責之主管人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b>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正當合法利益。	<b>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 <b>監察人</b> 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正當合法利益。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b>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b>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 <b>監察人</b> 、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b>十一、揭露方式</b>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定期亦同。	<b>十一、揭露方式</b>  本準則 <b>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b>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定期亦同。	配合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擬修文字內容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範圍</b>          本守則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p>	<p><b>第二條 範圍</b>          本守則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b>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b>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b>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b>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b>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b>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若以公司名義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若以公司名義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十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十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二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二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二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p>	<p>第二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b>監察人</b>、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b>第二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b>第二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b>監察人</b>、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b>第二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b></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p>	<p><b>第二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b></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b>監察人</b>、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b>監察人</b>、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 <u>設置獨立董事後</u>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第七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b>第七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內容。
<b>第八條：</b>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b>第八條：</b>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內容。
<b>第九條：</b>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b>第九條：</b>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配合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內容。
<b>第十一條：</b>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b>第十一條：</b>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配合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事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u>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事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內容。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 <u>董事會召集者</u> ，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 <u>開會時</u> ，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 ， <u>載明授權範圍</u> ，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 <u>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u> ，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 <u>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一至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u>前項董事名額中</u>，得設獨立董事<u>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u>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正文字敘述。
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 <u>除獨立董事以外之</u>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酌修正文字敘述。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正文字敘述。
第廿六條：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廿六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正文字敘述。
第廿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廿七條： 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及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 <u>及監察人</u> 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正文字敘述。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u>其餘為股票股利</u> 。	配合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內容。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u>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更名本辦法之標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茲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及監察人</u> ，茲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 本公司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五條</b> 本公司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u>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七條 <u>有召集權人</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u>董事會</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條 投票箱由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投票箱由 <u>董事會</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理人姓名；代表</u>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u> 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同一選票</u> 所填被選舉人 <u>二人(含以上者)</u>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p> <p>(四)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大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六)略。</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p> <p>(四)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b>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b>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大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六)略。</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b>監察人</b>、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九)~(十二) 略。</p>	<p>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九)~(十二) 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五)~(八) 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五)~(八) 略。</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三) 略。</p> <p>(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五)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三) 略。</p> <p>(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五)略。</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四) 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p>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四) 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六)~(十二)略。	並於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 ， <u>需於</u>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六)~(十二)略。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略。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u>當選人</u>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五)略。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略。 (二) <u>本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 <u>候選人</u>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五)略。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一)~(二)略。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一)~(二)略。 (三)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b>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b></p> <p>(一)~(三) 略。</p> <p>(四)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五)~(八) 略。</p>	<p><b>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b></p> <p>(一)~(三) 略。</p> <p>(四)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五)~(八) 略。</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八)略。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八)略。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七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公開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號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 3 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公開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號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 3 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呈報<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呈報<u>監察人</u>。於本公司依規定設置<u>獨立董事</u>後，前述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則將改善計畫呈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u>監察人</u>。於本公司依規定設置<u>獨立董事</u>後，應一併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於本公司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則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六)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呈報<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u>若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u>，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六)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呈報各<u>監察人</u>。於本公司<u>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u>，前述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於本公司<u>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後</u>，則將改善計畫呈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若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公開申報： (一)~(四)略</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公開申報： (一)~(四)略</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u>監察人</u>。<u>於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於本公司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後</u>，則以書面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b>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b>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b></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b>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b></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三)~(九)略。</p>	<p>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b>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b>，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b>，本款規定<b>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b>，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三)~(九)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資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十一) 略。</p>	<p>第十條 資訊申報程序</p> <p><u>於本公司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十一) 略。</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公開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公開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相關交易情形。 (六)略。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相關交易情形。 (六)略。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處別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處別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u>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則應以書面通知</u> 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u>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文字敘述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張鼎聲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ancy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優福(股)公司董事長 優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承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監察人 八維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綠岩能源(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一頁文化制作(股)公司監察人	0
牟中原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 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奧勒崗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台灣大學化學系名譽教授 台灣奈米生醫學會監事 奈力生醫(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周文萱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瑞士銀行 台北分行 副總裁 花旗銀行 台北分行 副理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香港)副總裁	0

## 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張鼎聲	承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優福(股)公司/董事長 優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監察人 八維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綠岩能源(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一貢文化制作(股)公司/監察人
牟中原	台灣大學化學系名譽教授 台灣奈米生醫學會監事 奈力生醫(股)公司董事
周文萱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Intelligen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時，得不發行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股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事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营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先龍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五)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六)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者外，其餘皆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一)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導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 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 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需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依第一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 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 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 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款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茲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黃先龍		19,901,094	3.43%
董事	黃式賢		2,531,250	0.44%
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欣蓓		51,386,363	8.86%
董事	澳大利亞商 GENE COMPANY PTY LTD 代表人：劉韵嫻		80,156,250	13.82%
董事	陳啓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3,974,957	26.55%
監察人	陳苑芬		0	0%
監察人	楊淑慧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0	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80,000,000 股